

[illegible]

移坟公告

因古山镇孙宅村孙宅自然村农房改造项目实施需要,孙宅村村民委员会决定对以下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现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孙宅村毛竹山、灵山头、麻车山、鸠山范围内所有坟墓,如有遗漏请及时联系村民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二、迁坟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迁葬完成(搬迁时留存影像资料)。限期内未迁移的坟墓视为无主坟处理。三、迁坟地址:古山镇生态陵园。完成迁葬后,请迁坟范围内坟墓墓主亲属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孙宅村办公楼登记确认,补偿标准按永康市民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为了方便大家,孙宅村定于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初四)与12月17日(农历十一月初五),安排专业人员处理相关工作,统一迁坟。也可以自行安排时间迁坟。

联系人:孙宅村村民委员会 13958459641、13906794211、13735620861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数字电视系统升级的重要通知

尊敬的数字电视用户：

我们将于**2023年12月5日16:00至12月7日8:30**期间进行业务系统升级。在此期间,全市各镇街区营业窗口的业务系统、支付宝和微信缴费以及银行代扣业务等平台均暂停业务受理。

升级期间营业窗口照常上班为您提供咨询服务,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建议在升级完成后进行办理,也可拨打**87332266**客服热线联系我们。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4日(第1582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2607号

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龙川大街189号。经营者:皮焕国):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立即停止侵害第68458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6000元;三、驳回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05元,由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负担19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258号

王德书(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尚仁村副业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188212):本院受理原告俞朝忠与被告王德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下:由被告王德书归还原告俞朝忠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起的利率适用起诉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005元,由被告王德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判决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破6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 4 层(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周跃明、夏晓飞 ,联系电话 :13806770189、13566752972。

(2023)浙 0784 民初 4370 号

蒋向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 32 幢 1 单元 2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8150029):原告李灵巧与被告蒋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蒋向军归还原告李灵巧借款 1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按年利率 4.5%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书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完毕。款项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258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0658 元 ,由被告蒋向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521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 0784 破 64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雷恩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雷恩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

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雷恩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雷恩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沈婷婷、董晓、李超荣,联系电话:13575683775、15067963489、15058656086。

招标公告

永康市锦绣江南小区为期肆年半物业管理服务。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类目。报名时间:12月4日至12月8日下午16时止。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3486924548、504542

永康市锦绣江南业主委员会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十里牌独院 80KV ,建筑
1750 m² ,空地 1000 m²。
电话 :15157971228

厂房出租
高 新 区 330 国 道 旁
26000平方米厂房出租；

开发区 8000 平方米厂房
出租 ； 可 分 租 。 徐 ；
18868474199 ,389375
英阁小区店面出租
电话 :13857958006

房屋出售
万国城 36 平方米精装

修 ,送车库一个 ,售 125
万 元 。 电 话 ；
13858915222

厂房出租
花街尚仁黄山小微园 4
楼 1583m²。另市区圣廷
足浴店 30%股份转让 ,

客源生意稳定。电话 余
15024583668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 1318 号内有
2700 平方米厂房出租 ,
交通方便 ,出路好 ,有税
租 金 优 惠 。 联 系 ；

13506598501 ,698501
总部办公楼出租
总部中心金鼎大厦 17
楼 ,有办公楼 300 平方米
出 租 ,租 金 面 议 。
15858956425